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3,600,000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960,192股后，拟以312,639,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拟合计转增股本62,527,962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6,127,962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3,600,000元整变更为376,127,962元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36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,127,962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,3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6,127,96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